

國立高雄大學台越交流法商菁英人才培育學程實施辦法

- 第一條 為提供學生跨領域且具整合性之課程，規劃「台越交流法商菁英人才培育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成立宗旨在整合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越語、法律、商管等領域之課程，以培養具跨國企業經營管理、越語能力及全球視野之領袖人才。
- 第二條 本學程由東亞語文學系(以下簡稱東語系)及越南研究中心主辦，亞太工商管理學系、財經法律系、應用經濟學系、駐台北越南經濟文化辦事處協辦，共同提供課程。由東語系系主任指派教師壹名擔任召集人，並由召集人遴聘合格教師數人，組成學程小組處理相關事宜
- 第三條 本校各系所學生及教育部承認之大專院校校院系所學生，得申請修讀本學程。
- 第四條 本學程應修總學分至少20學分，包含越語、法學及經貿三大領域課程，且至少6學分不屬於主系應修之科目。學生在本校其他系所或他校修習與本學程相關之科目，且成績及格者，得檢具該科目之教學大綱、成績證明等資料，向本學程小組申請學分採計。審核通過後，始得採計為本學程學分，此方式採計之學分數不得超過6學分。
- 第五條 學生修習本學程之科目及學分數是否計入主修系所畢業應修學分數內，由其主修系所認定之。
- 第六條 學生修滿本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並取得越語A級檢定證書，經本小組審核學分認可後，得向本系申請核發「國立高雄大學台越交流法商菁英人才培育學程」證書，本證書由東亞語文學系、財經法律系、應用經濟學系、亞太工商管理學系、越南研究中心、駐台北越南經濟文化辦事處，聯合產官學認證。
- 第七條 本學程課程名稱及學分數公佈於東亞語文學系、財經法律系、應用經濟學系、亞太工商管理學系。
- 第八條 本校核定本學程設置前，學生修習本學程規定之科目，可採計為本學程學分。105學年度後入學學生適用本辦法，105學年度前入學學生除適用本辦法，亦得適用原學程之課程規劃。
- 第九條 本辦法經學程設置小組會議討論通過，經參與系所、院及校課程委員會或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課程結構與規劃內容

本學程課程結構分為越語、法學、經貿共三類課程，越語類課程至少 8 學分，法學類課程至少 3 學分，經貿類課程至少 3 學分，總計應修習 20 學分。

課程分類	課程名稱	學分數	開課系所/年級	備註
越語類 (至少 8 學分)	初級越語 I	4	東亞語文學系/一年級	
	初級越語 II	4	東亞語文學系/一年級	
	初級越語會話 I	2	東亞語文學系/一年級	
	初級越語會話 II	2	東亞語文學系/一年級	
	中級越語 I	4	東亞語文學系/二年級	
	中級越語 II	4	東亞語文學系/二年級	
	中級越語會話 I	2	東亞語文學系/二年級	
	中級越語會話 II	2	東亞語文學系/二年級	
	高級越語 I	2	東亞語文學系/三年級	
	高級越語 II	2	東亞語文學系/三年級	
	高級越語會話 I	2	東亞語文學系/三年級	
	高級越語會話 II	2	東亞語文學系/三年級	
法學類 (至少 3 學分)	民法總則(一)；(二)	2；2	財經法律學系/一年級	
	民法概要	3	應用經濟學系/一年級	
	商事法總論及公司法	3	財經法律學系/二年級	
	商事法	3	亞太工商管理學系/二年級	
	國際貿易法	2	財經法律學系/三年級	
	國際經濟法	2	財經法律學系/三年級	
	環境法	2	財經法律學系/三年級	
	海商法	2	財經法律學系/三年級	
	國際公法	2	財經法律學系/四年級	
	國際私法	2	財經法律學系/四年級	
	商事法	3	應用經濟學系/四年級	
經貿類 (至少 3 學分)	經濟學	3	財經法律學系/一年級	
	經濟學原理(一)；(二)	3；3	應用經濟學系/一年級	
	經濟學(一)；(二)	3；3	亞太工商管理學/一年級	
	會計學	3	財經法律學系/一年級	
	會計學(一)；(二)	3；3	應用經濟學系/一年級	
	會計學(一)；(二)	3；3	亞太工商管理學/一年級	
	企業概論	3	應用經濟學系/二年級	
	商用英文	3	亞太工商管理學/二年級	
	亞太工商管理概論	3	亞太工商管理學系/二年級	
	亞太區域經濟成長	3	亞太工商管理學系/二年級	
	產業變遷與金融發展	3	應用經濟學系/三年級	

課程分類	課程名稱	學分數	開課系所/年級	備註
經貿類 (至少 3 學分)	當代經濟課題探討系列 (一);(二)	3;3	應用經濟學系/三年級	全英語授課
	管理經濟學	2	應用經濟學系/三年級	全英語授課
	財務管理	3	亞太工商管理學/三年級	
	亞太人力資源管理	3	亞太工商管理學/三年級	
	亞太地區競爭力分析	3	亞太工商管理學/三年級	
	亞太管理議題	3	亞太工商管理學/四年級	全英語授課
	國際貿易實務	2	東亞語文學系/四年級	
	國際貿易實務	3	應用經濟學系/四年級	